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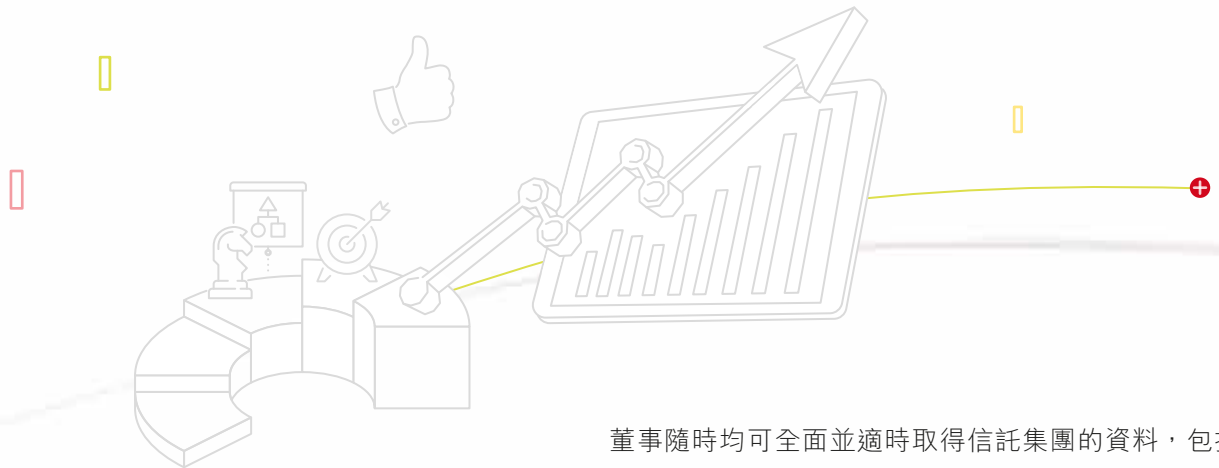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信託及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香港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極可靠供電、為培養一支合作無間及敬業樂業的團隊、為本集團服務的社群延續關懷、為愛護環境盡



力及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其使命。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局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信託集團的業績、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 6 至 8 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9 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 14 至 39 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審閱。

各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名字及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48 至 54 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程序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下次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下屆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陳道彪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余頌平先生。於上屆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高寶華女士亦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余先生因退休而不會參與重選外，其他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概無董事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提名及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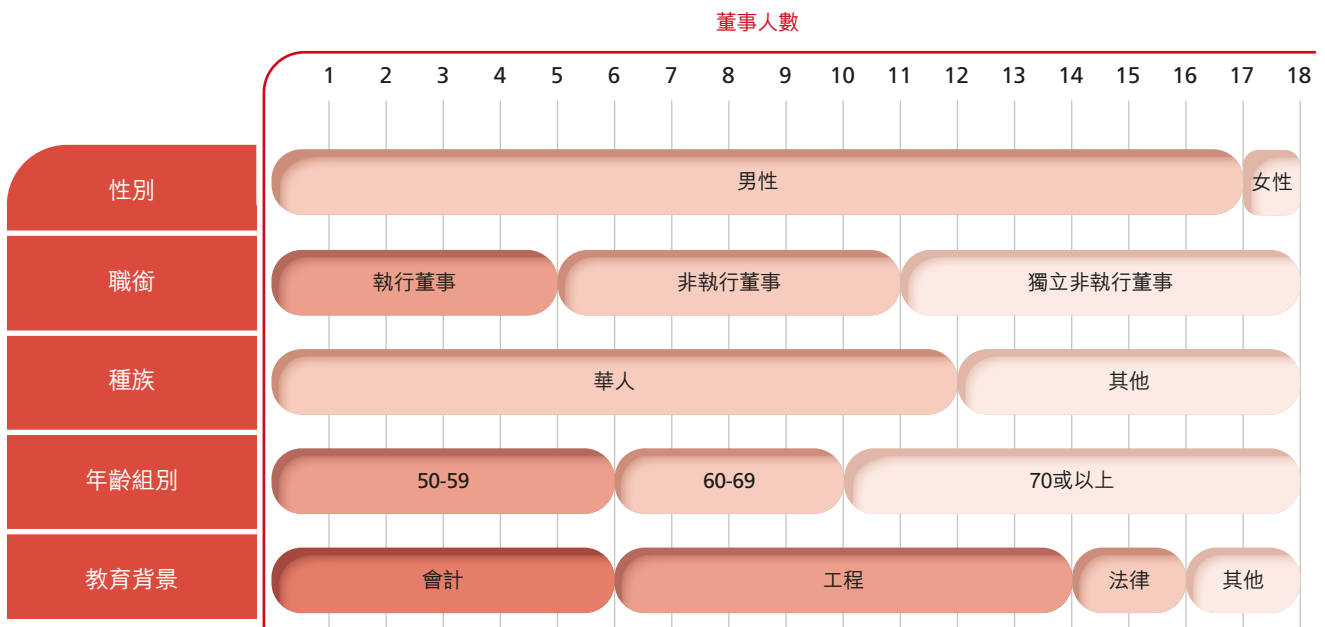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視野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誠如該等政策所載，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特點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以及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因素，考慮新增、更替或重選董事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而倘需新增或更替董事，將通過不同渠道物色合適人選，包括董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管理層、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5 條的規定，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參選董事，其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年內，董事局欣然歡迎一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加入董事局，並將繼續環抱董事的性別多元化。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時間及其他承諾

於 2021 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每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21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	-	3/3	4/4	-	3/3	√
尹志田(行政總裁)	4/4	-	-	-	2/2	-	4/4	-	-	√
陳來順	4/4	-	-	-	-	-	4/4	-	-	√
鄭祖濠	4/4	-	-	-	2/2	-	4/4	-	-	√
陳道彰	4/4	-	-	-	-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副主席)	3/4	-	-	1/1	-	-	3/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3/4	-	-	-	-	-	3/4	-	-	×
夏佳理	4/4	4/4	-	-	-	-	4/4	4/4	-	√
段光明	4/4	-	-	-	-	-	4/4	-	-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	-	-	4/4	-	-	√
朱光超	4/4	-	-	-	-	-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	2/2	3/3	4/4	-	3/3	√
高寶華 (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獲委任)	2/2	2/2	-	-	-	1/1	2/2	2/2	1/1	-
關啟昌	3/4	-	-	-	-	2/3	3/4	-	2/3	√
李蘭意	4/4	4/4	-	1/1	-	3/3	4/4	4/4	3/3	√
麥理思	4/4	-	-	-	-	3/3	4/4	-	3/3	√
羅弼士	4/4	4/4	1/1	-	-	3/3	4/4	4/4	3/3	√
余頌平	3/4	-	-	1/1	-	2/3	3/4	-	2/3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向信託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相稱的貢獻、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有關 2021 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培訓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不時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或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會納入為其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 2021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已參與下列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網上培訓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參考資料
3. 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董事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陳道彪	√	√	√
鄭祖瀛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段光明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朱光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高寶華(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獲委任)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余頌平	√	√	√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冊，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高寶華女士已獲提供該等簡報及資料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信託集團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各自已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於2021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鼓勵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彼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合訂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 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 2021 年召開了四次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彼等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季度財務摘要、風險管理報告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年內編製的內部審計計劃和所有內部審計報告、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合規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會計和內部審計員工的資源、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以及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以及核數師報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 2020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1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中審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 2021 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成員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 2021 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年內，成員亦考慮及建議委任高寶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為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應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期間及根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委員會成員考慮並批准按 2021 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全職執行董事（即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執行董事）、鄭祖瀛先生（營運董事）及陳道彪先生（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花紅及彼等於 2022 年的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審閱及批准 2022 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 2021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19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於 2021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鄭祖瀛先生（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建議（如需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1 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期間，成員考慮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及其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風險及機遇、優先事項、措施、目標及表現，並討論了可提高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的事宜。彼等亦審閱了 2020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和管治政策。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 2021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相關的意見和服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信託集團及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 2021 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下一次輪換將於 2028 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4 頁至第 89 頁及第 172 頁及第 173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酬金分析載於年報第 117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及年報第 180 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信託組成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 2021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 2020 年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遵守環保規例、供電可靠度，以及健康與安全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77 至 81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另外，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核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根據與電能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 月 14 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電能共享支援服務，包括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主要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所有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如適用)。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已制訂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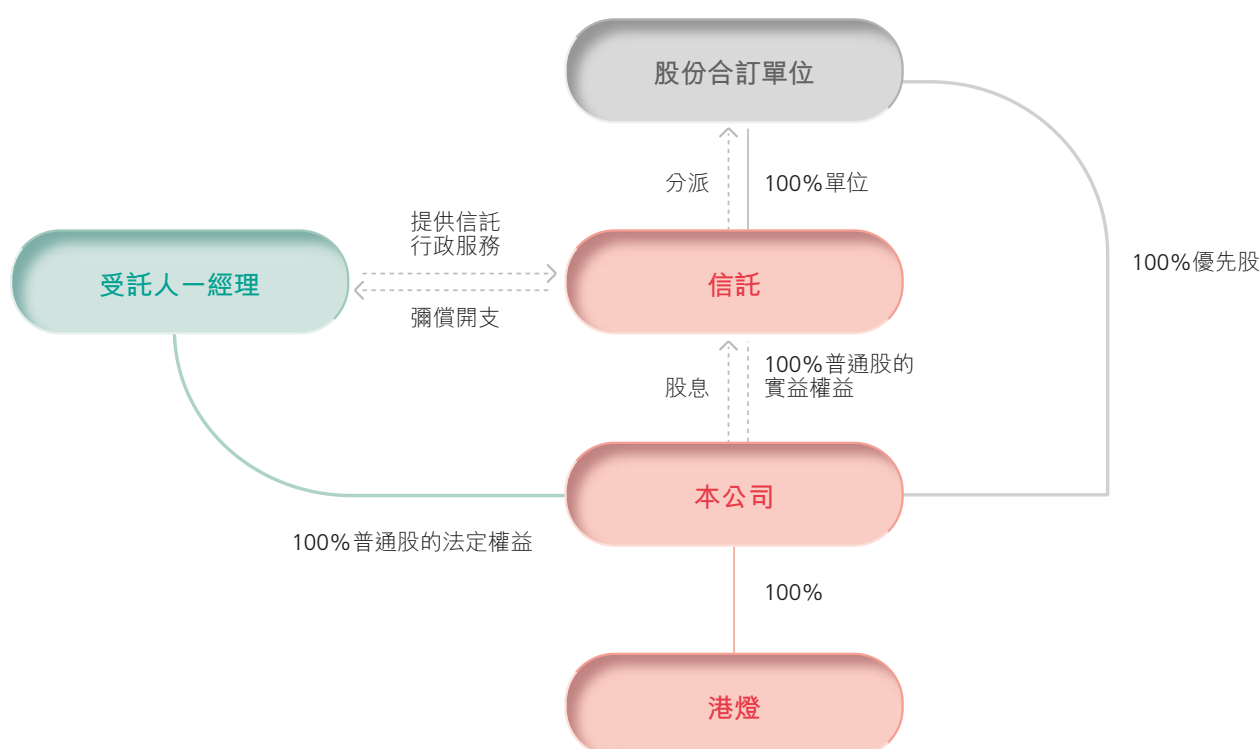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告密程序》內，讓僱員以及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2021年內，本公司錄得四宗告密舉報，其中兩宗牽涉違反《工作守則》，並無觸犯貪污罪行的舉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任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更改。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 25%。

分派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按該政策所述，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登記及相關事宜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8 頁)，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更改地址、更改分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故。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 2021 年及 2022 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 189 頁。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建議以待表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 (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大會表決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處理(1)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審閱電能於 2021 年就遵守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條款的情況。根據該契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電能已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考慮電能的 2021 年書面合規確認書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該委員會認為電能於 2021 年已遵守以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大會

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是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觀點的主要平台。

2021 年週年大會

2021 年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乃屬首次。除傳統親身出席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參與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網上方式的選擇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與週年大會，並且保障彼等的健康及安全，以防止可能曝露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風險。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1 年 4 月 7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0 個營業日(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全體董事均有出席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局的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而有關提問可於大會會場上或網上提出。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表決的監票員。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 50% 的票數通過，而投票贊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644%)；

- 選舉李澤鉅先生(98.2367%)、尹志田先生(99.5322%)、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95.8754%)、陳來順先生(99.2688%)、關啟昌先生(98.5887%)及朱光超先生(91.6416%)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99.8126%)；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10% 的新增股份合訂單位(99.9950%)。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財務及其他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其他資訊。彼等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其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hkei.hk 為一個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以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以常設或特別指示的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收取若干公司通訊(如大會通告及隨附文件、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彼等將會接獲通知函件，告知有關文件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發佈，惟彼等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鼓勵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公司通訊，以支持環保及減少消耗紙張。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8 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